

# 关于对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31 号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月27日，你公司披露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汇通”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请你公司进一步逐项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二条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设置了调整方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是否充分考虑对等机制，以及是否存在涉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未能充分披露交易标的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请对此予以必要的解释说明，并说明相关披露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方之间在交易标的设立及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关系、股权代持行为发生及后续变动的具体原因及过程、股份代持及还原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交易标的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原因，交易标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以及大额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

7、根据《26 号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具体情况。

8、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较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1200 号”《资产评估报告》相应评估值增加 13,400 万元，而造成两次评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为本次评估销售成本率 2016 年和 2017 年比前次评估预测降低了 2 到 3 个百分点，2018 年及以后和前次评估相比降低 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1) 前次评估时，石油、煤炭等能源价格较目前处于高位，燃料动力成本的估计较本次高；(2) 人力成本上升不及前次评估时的预期，且公司对生产线员工成本的控制较好。(3) 产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过程中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的评估假设是否充分考虑的石油、煤炭等能源价格、产品原材料等周期性影响、并结合宏观政策及产业周期变化风险是否充分预计了该等评估参数的未来变化趋势；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你公司结合交易标的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包括各产品产销量、销售价格、毛利率、净利润等)、所处行业地位、

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状况等，详细说明评估依据及估值结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来预测与报告期财务状况差异较大的情况，如是，应当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0、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 2015 年在国内外复合反渗透膜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为 33.31% 和 18.2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等行业状况数据来源及客观性。

11、请你公司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补充披露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就本次重组进程可能被暂停或可能被终止作出风险提示。

12、请你公司对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起始日期更正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3 日